

易
經
學
習
班

第三次宣講教材

-2-



坤卦第二

坤☷ 坤(地)上☷ 坤(地)下☷ 綜卦坤☷ 錯卦乾☰ 交卦坤☷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坤¹，元亨，利牝^{音聘}馬之貞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後得主，利。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，吉²。

◎彖曰：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³。坤厚載物，德合無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⁴。牝馬地類，行地無疆，柔順利貞⁵。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，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，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，安貞之吉，應地無疆⁶。

◎象曰：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⁷。

淺註

1.坤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偶者，陰之數也。坤者順也，陰之性也。六畫皆偶，則純陰而順之至矣，故不言地而言坤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坤，地也，易之卦也。從土從申，土位在申。」
文王後天八卦中，坤位於西南方，地支中申位於西方，兩者接近，且申中有甲^{陰中有陽，有植物往下生根之象}、由^{植物往上長之象}、田，取土蘊含萬物之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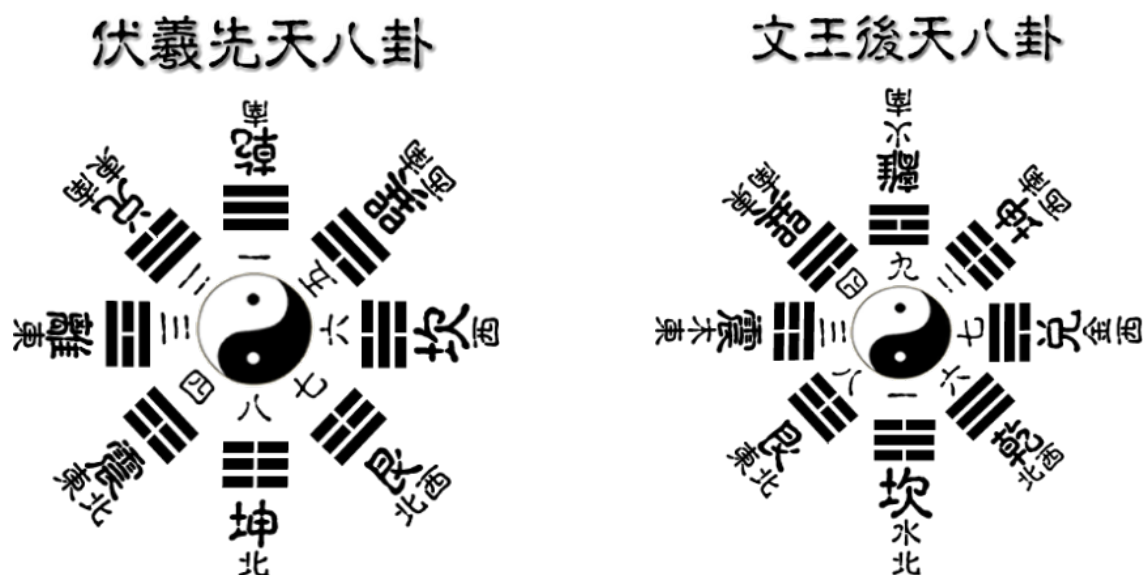
2.坤，元亨，利牝馬之貞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後得主，利。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馬象乾，牝馬，取其為乾之配。牝馬屬陰，柔順而從陽者也...。坤利牝馬之貞，與乾不同者，何也？蓋乾以剛固為貞，坤以柔順為貞，言如牝馬之順而不息則正矣。牝馬地類，安得同乾之貞，此占辭也，與乾卦元亨利貞同，但坤則貞利牝馬耳。」

迷者，如迷失其道路也。坤為地，故曰迷，言占者君子，先乾而行則失其主而迷錯，後乾而行則得其主而利矣。蓋造化之理，陰從陽以生物，待唱而和者也。君為臣主，夫為妻主，後乾即得所主矣，利孰大焉，其理本如此。觀文言後得主而有常，此句可見矣。

西南東北，以文王圓圖卦位而言，...西南乃坤之本鄉，兌離巽三女同坤居之，故為得朋。震坎艮三男同乾居東北，則非女之朋矣，故喪朋。陰從其陽謂之正，惟喪其三女之朋，從乎其陽，則有生育之功，是能安于正

也，安于其正故吉。」

【按】：類似老子講「不敢為天下先」，位處坤順之人，行事當後順於乾健之人，但非順於所有人。從後天八卦解釋之，即離原本西南之舒適圈而至東北，故喪失原本之朋，然若能安住於此則吉。

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畫皆陰，故名為坤，坤者，順也，在天為陰，在地為柔，在人為仁，在性為寂，在修為止，又在器界為載，在根身為腹為腑臟，在家為妻，在國為臣。順則所行无逆，故亦元亨。然必利牝馬之貞，隨順牡馬而不亂。其在君子之體坤德以修道也，必先用乾智以開圓解，然後用此坤行以卒成之。」

若未有智解，先修定行，則必成暗證之迷，惟隨智後用之，則得主而有利，如目足並運，安穩入清涼池。亦如巧力並具，能中于百步之外也。若往西南，則但得陰之朋類，如水濟水，不堪成事。若往東北，則喪其陰之朋黨，而與智慧相應，方安于定慧均平之貞而吉也。」

3.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至者極也。天包乎地，故以大贊其大，而地止以至贊之，蓋言地之至則與天同，而大則不及乎天也。元者四德之元，非乾有元，而坤復又有一元也。乾以施之，坤則受之，交接之間，一氣而已。始者氣之始，生者形之始，萬物之形，皆生于地，然非地之自能為也。天所施之氣至則生矣，故曰乃順承天。乾健故一而施，坤順故兩而承，此釋卦辭之元。」

【按】：坤順承乾而生成萬物，此為合德，非主從優劣之故，資始為稟氣，

資生為成形，故曰順承天德。

4. 坤厚載物，德合无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厚載物，以德言，非以形言。德者載物厚德，含弘光大是也。无疆者乾也，含者包容也，弘則是其所含者無物不有，以蘊畜而言也。其靜也翕，故曰含弘。光者，昭明也。大則是其所光者，無遠不屆，以宣著而言也^{此似種子蘊藏於地，而後蓬勃冒出地}。其動也闢，故曰光大，言光大而必曰含弘者，不翕聚，則不能發散也。... 此釋卦辭之亨。」

5. 牝馬地類，行地无疆，柔順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地屬陰，牝陰物，故曰地類，又行地之物也。行地无疆，則順而不息矣，此則柔順所利之貞也，故利牝馬之貞。」

6. 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，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，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，安貞之吉，應地无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攸行，即文王卦辭，君子有攸往。言占者君子，有所往也。失道者，失其坤順之道也。坤道主成，成在後，若先乾而動，則迷而失道。得常者，得其坤順之常。惟後乾而動，則順而得常。」

夫惟坤貞，利在柔順，是以君子有所往也。先則迷，後則得。西南雖得朋，不過與巽離兌三女同類而行耳，未足以為慶也。若喪乎三女之朋，能從乎陽，則有生物之功矣，終必有慶也。何也？蓋柔順從陽者，乃坤道之安于其正也，能安于其正，則陽施陰受，生物无疆，應乎地之无疆矣，所以乃終有慶也。此釋卦辭，君子有攸往至安貞吉。」

【按】：坤有三陰之朋同行，利於有所往，無私地追隨乾之明主，則須放下三陰之朋，離開西南^{原本之舒適圈}至東北，且能安住於此道，應於地无疆之德，故坤除順之外亦有健德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以坤表多所舍蓄而无積聚之如來藏性。約智名乾，約理名坤；約照名乾，約寂名坤；又可約性名乾，約修名坤；又可修中慧行名乾，行行名坤。乾坤實无先後，以喻理智一如，寂照不二，性修交徹，福慧互嚴。」

今于无先後中說先後者，由智故顯理，由照故顯寂，由性故起修，由慧故導福，而理與智冥，寂與照一，修與性合，福與慧融，故曰：『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也。』稱理之行，自利利他。一行一切行，故

德合于无疆之智而含弘光大也。牝馬行地，雖順而健，三昧隨智慧行，所以為佛之三昧也。

夫五度如盲，般若如導，若以福行為先，則佛知見未開，未免落于旁蹊曲徑而失道。惟以智導行，行順于智，則智常而行亦常，故西南得朋。不過與類俱行而已惟東北喪朋，則于一一行中具見佛性，而行行无非法界，當體絕待，終有慶矣，所以安貞之吉，定慧均平，乃可應如來藏性之无疆也。」

7.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西北高，東南低，順流而下，地之勢，本坤順者也，故曰地勢坤。且天地間持重載物，勢力無有厚於地者，故下文曰厚。天以氣運，故曰天行；地以形載，故曰地勢。厚德載物者，以深厚之德，容載庶物也。若以厚德載物，體之身心，豈有他道哉？惟體吾長人之仁也，使一人得其願，推而人人各得其願，和吾利物之義也，使一事得其宜，推而事各得其宜，則我之德厚，而物無不載矣。」

【按】：天「行」健為動態，地「勢」坤為靜態，亦象徵主動與被動，此即積功累德之意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性德本厚，所以地勢亦厚，今法地勢以厚積其德，荷載羣品，正以修合性之真學也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履霜，堅冰至¹。象曰：履霜堅冰，陰始凝也，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²。

◎六二，直方大，不習无不利³。象曰：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；不習无不利，地道光也⁴。

◎六三，含章可貞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⁵。象曰：含章可貞，以時發也；或從王事，知光大也⁶。

淺註

1.履霜，堅冰至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霜，一陰之象。冰，六陰之象。方履霜而知堅冰至者，見占者防微杜漸，圖之不可不早也。易為君子謀，乾言勿用，即復卦☱閉關之義，欲君子之難進也。坤言堅冰，即姤卦☱女壯之戒，防小人之易長也。」

2.履霜堅冰，陰始凝也，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《易舉正》：『履霜之下，無堅冰二字。』陰始凝而為霜，漸盛必至于堅冰，小人雖微，

長則漸至于盛。馴者擾也，順習也，道者，小人道長之道也，即上六其道窮也之道。馴習因循，漸至其陰道之盛，理勢之必然也。」

【按】：坤為陰曆十月卦^{如下表 1}，後將有堅冰形成，《周易》常以陰陽消^消退^退息^息生長^{生長}作為君子小人盛衰之喻。

表 1 十二消息卦(辟卦)

陽曆	一月(寅)		二月(卯)		三月(辰)		四月(巳)		五月(午)		六月(未)		
卦象	☶地天泰		☳雷天大壯		☱澤天夬		☰乾卦		☱天風姤		☶天山遯		
生肖	鼠		牛		虎		兔		龍		蛇		
時辰	03-05		05-07		07-09		09-11		11-13		13-15		
節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
	立春	雨水	驚蟄	春分	清明	穀雨	立夏	小滿	芒種	夏至	小暑	大暑	立秋
對應星座	寶瓶宮	雙魚宮		白羊宮		金牛宮		雙子宮		巨蟹宮		獅子宮	
陽曆	七月(申)		八月(酉)		九月(戌)		十月(亥)		十一月(子)		十二月(丑)		
卦象	☷天地否		☴風地觀		☶山地剝		☷坤卦		☳地雷復		☱地澤臨		
時辰	15-17		17-19		19-21		21-23		23-01		01-03		
生肖	馬		羊		猴		雞		狗		豬		
節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
	立秋	處暑	白露	秋分	寒露	霜降	立冬	小雪	大雪	冬至	小寒	大寒	立春
對應星座	獅子宮	室女宮		天秤宮		天蠍宮		人馬宮		魔羯宮		寶瓶宮	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陰始生則曰履霜堅冰至，言雖微而必至於盛也。觀聖人之言，可以知君子之難進，而小人之易盛矣。有國者，其亦思所以求君子於隱，而防小人於早也哉。」

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：「昔太公望、周公旦受封而相見，太公問周公曰：『何以治魯？』周公曰：『尊尊^{地位高的人}親親^{親人}。』太公曰：『魯從此弱矣。』周公問太公曰：『何以治齊？』太公曰：『舉賢而尚功。』周公曰：『後世必有劫殺之君。』」

《論語·庸也第六》：「子曰：『齊一變至於魯，魯一變至於道。』」齊所用為德威中之霸術，半年即安定齊國，魯則純用王道，伯禽花了三年才安定魯國，魯雖衰但後齊而亡。

《魯周公世家》：「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，三年而後報政周公。周公曰：『何遲也？』伯禽曰：『變其俗，革其禮，喪三年然後除之，故遲。』太公亦封於齊，五月而報政周公。周公曰：『何疾也？』曰：『吾簡其君臣禮，從其俗為也。』及後聞伯禽報政遲，乃嘆曰：『嗚呼，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！夫政不簡不易，民不有近；平易近民，民必歸之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爻其靜為垢[䷧]，其變為復[䷗]，垢則必至于坤，復則必至于乾，皆所謂馴致其道者也。問曰：『乾坤之初爻，等耳，乾胡誠以勿用，坤胡決其必至乎？』答曰：『陽性動，妄動，恐其洩也，故誠之；陰性靜，安靜則有成也，故決之。積善積惡，皆如履霜，餘慶餘殃，皆如堅冰。陽亦有剛善剛惡，陰亦有柔善柔惡，不當偏作陰柔邪惡釋之。』《說統云》：『善乾惡坤，此晉魏大謬處。』」

-
3. 直方大，不習无不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本爻論，六二得坤道之正，則無私曲，故直。居坤之中，則地偏黨，故方。直者在內，所存之柔順中正也；方者在外，所處之柔順中正也。惟柔順中正，在內則為直，在外則為方，內而直，外而方，此其所以大也。不揉而直，不矩而方，不恢而大，此其所以不習也。若以人事論，直者內而天理為之主宰，無邪曲也。方者外而天理為之裁制，無偏倚也。大者無一念之不直，無一事之不方也。」
4. 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；不習无不利，地道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字即而字，言直方之德，惟動可見，故曰坤至柔而動也剛。此則承天而動，生物之幾也。若以人事論，心之動直而無私，事之動方而當理是也。地道光

者，六二之柔順中正，即地道也。地道柔順中正，光之所發者，自然而然，不俟勉強，故曰不習无不利。光即含弘光大之光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二似自性本具德行之靜相，乾為動相。坤效乾為己德，故動則剛直，乾體圓，坤效之則方，大哉乾元，故坤亦至。方可視為因地制宜之方便，地產物養人係按地方之宜，故養生必食當地之作物。

本爻為卦主，若變則為地水師_䷆，有聚眾之意，故與直方大相應。表坤德圓滿，不習亦不妨礙其圓。但欲圓滿度眾生則需磨練後得智，如惠能大師潛於獵人隊中十數年，係磨其金剛慧劍，後度眾生更能圓融無礙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純柔中正，順之至也。順理故直，依理而動故方，既直且方，則必大矣。此地道本具之德，非關習也。佛法釋者，世間淨禪即是實相，故直方大。正念真如為直，定之體也^{本自清淨、本不生滅、本無動搖}；善法无缺為方^{本自具足，圓滿之方便}，定之相也；功德廣博為大，定之用也^{能生萬法}。

世間淨禪法爾本具實相三德，能于根本禪中通達實相，故不習而无不利也。向淨禪中，觀實相理，名之為動，動則三德之理現前，于禪開祕藏，故地道光。」

此似《修華嚴奧旨妄盡還原觀》中之行依四德：一者隨緣妙用無方德、二者威儀住持有則德、三者柔和質直攝生德、四者普代眾生受苦德。

5.含章可貞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吝嗇，含之象也。剛柔相雜曰文，文之成者曰章，陽位而以陰居之，又坤為文章之象也。三居下卦之終，終之象也^{變為艮，亦有終之意}。或者不敢自決之辭，從者不敢造始之意。三居下卦之上，有位者也，其道當含晦其章美，有美則歸之于君，乃可常久而得正，或從上之事，不敢當其成功，惟奉職以終其事而已。」

6.含章可貞，以時發也；或從王事，知光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時發者，言非終于韜晦，含藏不出，而有所為也。...知光大者，正指其无成有終也。蓋含弘光大无成而代有終者地道也，地道與臣道相同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程子謂義所當為，則以時而發，若含而不為，非盡忠也，其論至矣。无成謂不居，有終謂必盡。」本爻陰居陽位，半動半靜之象，似乾之或躍在淵，含藏美麗之文采以真正自立，修含弘光大之德，以靜待其時；若時機至或可隨君建立王事，以不居功之無成而致臣之有終，如范蠡與張良之急流勇退。本爻變則為地山謙_䷎，隱含人

在光采奪目時，必須貞謙自守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蘇眉山曰：『三有陽德，苟用其陽，則非所以為坤也，故有章而含之，有章則可以為正矣！然以其可正而遂專之，亦非所以為坤也。故從事而不造事，无成而代有終。』佛法釋者，亦世間亦出世禪，亦愛亦策，故含章而可貞。或從一乘无上王三昧事，則借此可發出世上上妙智而有終，不復成次第禪矣。」

◎六四，括囊，无咎无譽¹。象曰：括囊无咎，慎不害也²。

◎六五，黃裳，元吉³。象曰：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⁴。

◎上六，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⁵。象曰：龍戰於野，其道窮也⁶。

◎用六，利永貞⁷。象曰：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⁸。

淺註

1.括囊，无咎无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囊，陰虛能受，囊之象也。括者結囊口也...。四近乎君，居多懼之地，不可妄咎妄譽，戒其作威福也。蓋譽則有逼上之嫌，咎則有敗事之累，惟晦藏其智，如結囊口，則不害矣。六四柔順得正，蓋慎密不出者也，故有括囊之象，无咎之道也。然既不出，則亦無由辭贊其美矣。」

2.括囊无咎，慎不害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括囊者慎也，无咎者不害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陰居陰位異於乾九三，處險位且無承無應，故要謹慎求退，只求無過而不求譽。本爻變為豫^{和樂}，亦隱喻若能戒慎隱晦則有豫樂之象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四居危疑之地，而慎默括囊，可也。若可以言而不言，假六四之義以自文，則為張禹胡廣^{皆居高官，但隨亂世逐流，而無所為}，學者審之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得陰之正，而處于上卦之下，位高任重，故括囊以自慎焉。吳幼清曰：『坤體虛而容物，囊之象也。四變為奇，塞壓其上，猶括結囊之上口。人之謹閉其口而不言，亦猶是也。』

蘇眉山曰：『咎與譽，人之所不能免也。出乎咎，必入乎譽；脫乎譽，必罹乎咎。咎所以致罪，而譽所以致疑也。甚矣！无譽之難也。』佛法釋者，出世間禪切忌取證，取證則墮聲聞、闍支佛地，雖无生死之咎，亦无利他之譽矣！若能慎其誓願，不取小證，則不為大乘之害也。」

3.黃裳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黃為裳，黃裳之象也。黃中色，言其

中也。裳下飾，言其順也。...六五以陰居尊，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諸外，...剛自有剛德，柔自有柔德，本義是。」

4.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文，文也。居五之中，在中也。文在中言居坤之中也，所以黃裳元吉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五君位也，而坤臣道也，坤之六爻，皆順承乾五之一君者也，故坤之五不得為君位。雖然，六五不幸而居嫌疑之位，其道宜何如？黃，中色也，裳，下服也。守中而居下，以安守人臣之分，則元吉矣此亦為諸葛孔明事劉禪之道。」

六五柔順居中為臣位之極，故元吉，此文即六三爻之章，此時即含章之以時發也。另本爻變為水地比，有眾人親附之意，亦即臣子受眾人擁戴，但亦隱含坎險。

《左傳》：「南蒯音巧又所之將叛也...，南蒯枚筮之，遇坤之比曰：『黃裳元吉。』以為大吉也。示子服惠伯曰：『即欲有事何如？』惠伯曰：『吾嘗學此矣，忠信之事則可符合爻辭預測，不然必敗，外疆內溫，忠也；和以率貞，信也；故曰黃裳元吉，黃，中之色也；裳，下之飾也。元，善之長也，中不忠，不得其色，下不共，不得其飾，事不善，不得其極。

外內倡和為忠；率事以信為共；供養三德為善。非此三者弗當，且夫易，不可以占險，將何事也？且可飾可為下而如裳之裝飾乎？中美能黃，上美為元，下美則裳，參成可筮，猶有闕也，筮雖吉，未也。』」南蒯不聽勸，叛變後果然失敗。本筮例僅坤卦六五爻變，故以坤六五之爻辭解，然其非為臣之道，故筮吉實凶。

占卜得爻	坤(本卦)	比(之卦)
8(不變)		
6(變)		
8(不變)		
8(不變)		
8(不變)		
8(不變)		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黃者，中色，君之德也；裳者，下飾，臣之職也。」

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，斯之謂乎？佛法釋者，非世間非出世禪，禪即中道實相，故黃；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，同流九界，故如裳。此真无上菩提法門，故元吉。定慧莊嚴，名之曰『文』，全修在性，名『文在中』。

5.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陽為龍，坤之錯也，故陰陽皆可以言龍。...變艮為剝，陰陽相剝，戰之象也。戰于卦外，野之象也。血者龍之血也。堅冰至者所以防龍戰之禍于其始，龍戰野者，所以著堅冰之至于其終。上六，陰盛之極，其道窮矣，窮則其勢必爭，至與陽戰，兩敗俱傷，故有此象，凶可知矣。」

6.龍戰於野，其道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極則必窮，理勢之必然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陰極傷陽，臣盛傷君，六而居上，陰極而臣盛矣。故陰陽爭，君臣戰，兩傷兩窮而後已。趙高篡秦，秦亡而高亦誅；王莽篡漢，漢微而莽亦敗。為臣者，其勿至於此；為君者，其勿使其臣至於此也。蓋上六之龍戰，已兆於初六之履霜，小人之可畏如此哉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其靜為夬，其變為剝，皆有戰之義焉。善極則斷惡必盡，惡極則斷善必盡，故窮則必戰，戰則必有一傷也。陳旻昭曰：『此天地既已定位，而震龍欲出，故戰于野也。震為龍，為玄黃《說卦傳》言之，氣已盛故為血，窮乎上者必反下，故為屯卦之初爻。」

夫乾坤立而有君，故次之以屯；有君則有師，故次之以蒙。屯明君道，蒙明師道，乾坤即天地父母，合而言之，天地君親師也。』佛法釋者，无想天灰凝五百劫而墮落，非非想天八萬大劫而還作飛狸牛蟲，乃至四禪无聞比丘墮阿鼻獄，皆偏用定，而不知以慧濟之，故至于如此之窮。」

7.用六，利永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用六，與用九同，...陰極則變陽矣，但陰柔恐不能固守，既變之後，惟長永貞而不為陰私所用，則亦如乾之無不利矣。」

8.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美其善變也。陽大陰小，大者陽明之公，君子之道也。小者陰濁之私，小人之道也。今始陰濁而終陽明，小人而終君子，何大如之，故曰以大終也。」

【按】：用六非爻辭，介於卦爻間之敘述，闡述其用坤之道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總明百九十二陰爻所以用六而不用八之旨也。八為少陰，靜而不變；

六為老陰，動而變陽。今筮得坤卦，六爻皆六，則變為乾卦，不惟順承乎天，亦且為天行之健矣！

佛法釋者，用八如不發慧之定，用六如發慧之定，發慧之定，一切皆應久修習之，禪波羅密至佛方究竟滿，故曰大終。」

文言傳

- ◎文言曰：坤至柔而動也剛，至靜而德方，後得主而有常¹，含萬物而化光。坤道其順乎？承天而時行²。
- ◎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！由辯之不早辯也。易曰：「履霜，堅冰至。」，蓋言順也³。
- ◎直其正也，方其義也。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⁴。「直，方，大，不習無不利」，則不疑其所行也⁵。
- ◎陰雖有美，含之以從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⁶。

淺註

1.坤至柔而動也剛，至靜而德方，後得主而有常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動者生物所動之機，德者生物所得之質。乾剛坤柔，定體也。坤固至柔矣，然乾之施一至，坤即能翕音系，順從和合，受而敷施之，其生物之機，不可止遏屈撓，此又柔中之剛矣。

乾動坤靜，定體也。坤固至靜矣，及其承乾之施，陶鎔萬類，各有定形，不可移易。有息者不可變為草木，無息者不可變為昆蟲，此又靜中之方矣。柔無為矣，而剛則能動。靜无形矣，而方則有體。柔靜者順也體也，剛方者健也用也，後得主而有常者，後乎乾則得乾為主，乃坤道之常也。」

2.含萬物而化光。坤道其順乎？承天而時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含萬物而化光者，靜翕之時，含萬物生意于其中，及其動闢，則化生萬物，而有光顯也。坤之于乾，猶臣妾之與夫君，亦惟聽命而已。一施一受，不敢先時而起，亦不敢後時而不應，此所以贊其順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仍以地道申贊坤之德也。贊乾，則自元而亨而利而貞；贊坤，則自貞而利而亨而元。乾之始必徹終，而坤之終必徹

始也，文並可知。

佛法釋者，即是直贊禪波羅密，以其住寂滅地，故至柔至靜，以其能起神通變化，普應群機，感而遂通，故動剛德方。由般若為導而成，故後得主而有常，所謂般若常故禪亦常也。于禪中具足萬行，一一妙行與智相應，導利含識，故含萬物而化光。非智不禪，故坤道為順；非禪不智，故承天時行也。」

3.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！由辯之不早辯也。易曰：履霜，堅冰至。蓋言順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下之事，未有不由積而成。家之所積者善，則福慶及于子孫。所積者不善，則災殃流于後世。其大至于弑逆之禍，皆積累而至，非朝夕所能成也。由來者漸，言臣子也。辯之不早，責君父也。辯，察也，在下者不可不察之于己，在上者不可不察之于人。察之早，勿使之漸，則禍不作矣。順字即馴字，馴致其道也，言順習因循以至於堅冰也。前言馴致其道，此言蓋言順也，皆一意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洪化昭曰：『臣而順，必不弑君，子而順，必不弑父。』此正所謂辯之于早者，不作慎字解^{順字不作慎字解}。陳非白問曰：『何故積善餘慶、積惡餘殃，不發明於乾之初爻，而明于坤之初爻？』答曰：『乾是巧智，坤是聖力。非巧智則不能知善知惡』，非聖力則不能積善積惡，故曰：{乾知大始，坤做成物}。」

4.直其正也，方其義也，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直者何也？言此心無邪曲之私，從繩墨而正之之謂也。方者何也？言此事無差謬之失，得裁制而宜之之謂也。此六二直方之所由名也。」

人心惟有私，所以不直，如知其敬，乃吾性之禮存諸心者，以此敬為之操持，必使此心廓然大公，而無一毫人欲之私，則不期直而自直矣。人事惟有私，所以不方，如知其義，乃吾性之義見諸事者，以此義為之裁制，必使此事物來順尖而無一毫人欲之私，則不期方而自方矣。

德之偏者謂之孤，孤則不大矣。蓋敬之至者，外必方，義之至者，內必直。內不直不足謂之義，不足謂義是德之孤也，今既有敬以涵義之體，又有義以達敬之用，則內外夾持，表裏互養，日用之間，莫非天理之流行，

德自充滿盛大而不孤矣。」

【按】：內心惟敬無私故直，外裁循義得宜故方，直內方外以立敬義而德大。此即《大學》中，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之道，格物無一己之私，能開啟智慧^{致知}，後能誠其意、正其心^{直內}，而後能修身齊家^{方外}，乃至平天下^{德不孤}。

5.直方大，不習无不利，則不疑其所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何大如之？內而念念皆天理，則內不疑；外而事事皆天理，則外不疑。內外坦然而無疑，則暢于四支，不言而喻，發于事業，無所處而不當。何利如之？此所以不習无不利也。乾言進修，坤言敬義，學聖人者，由于進修，欲進修者必先去敬義，乾坤二卦備矣。」

【按】：此強調心量大，心無好惡，德必能遍。佛云：眾生無邊誓願度。心有好惡偏私，必不能滿普度眾生願，則心量必不能大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惟正故直，惟義故方，直方皆本具之德。而敬之一字，乃君子修道之要術也。敬即至順，順則必直且方，而德不孤，可謂大矣！」

佛法釋者，正念真如，是定之內體；具一切義，而无減缺，是定之外相。既具內體外相，則必大用現前而德不孤，所以于禪開祕密藏，了了見于佛性而无疑也。」

6.陰雖有美，含之以從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雖有美，含之，可以時發而從王事矣。或從王事，不敢有其成者，非其才有所不足不能成也，乃其分之所不敢成也。何也？法象莫大于天地，三綱莫重于夫妻君臣，天統乎地，夫統乎妻，君統乎臣，皆尊者唱而卑者和之。」

故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，皆不敢先自主也，皆如地之無成，惟代天之終耳。蓋天能始物，不能終物，地繼其後而終之，則地之所以有終者，終天之所未終也。地不敢專其成，而有其終，故曰无成而代有終也。六三為臣，故當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此闡述為臣之道，盡心竭力效勞，但榮耀歸於君，不使自己成名。佛門中護法、弘法之份，與一佛出世，千佛護持亦為同理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文義可知。佛法釋者。亦世間亦出世禪。雖即具足

實相之美，但含而未發，以此為王三昧之助，弗宜偏修以至成也。蓋禪定隨智慧型，如地承天，如妻隨夫，如臣輔君。然智慧不得禪定，則不能終其自利利他之事，故禪定能代有終也。」

◎天地變化，草木蕃；天地閉，賢人隱。易曰：「括囊，無咎，無譽。」蓋言謹也¹。

◎君子黃中通理，正位居體，美在其中，而暢於四支，發於事業：美之至也²。

◎陰疑於陽必戰。為其嫌於無陽也，故稱龍焉。猶未離其類也，故稱血焉。夫玄黃者，天地之雜也：天玄而地黃³。

淺註

1.天地變化，草木蕃；天地閉，賢人隱。易曰：括囊，無咎，無譽。蓋言謹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天地變化，世道開泰，則草木之無知者且蕃茂，況于人乎，則賢人之必出而不隱可知矣。若天地閉，則賢人必斂德以避難，此其所以隱也。坤本陰卦，四六重陰，又不中，則陰之極矣。正天地閉塞，有陰而無陽，不能變化之時也，故當謹守不出者以此。」

【按】：前泰後否，前以自然現象，後以人事現象述之，六四陰居陰位有天地閉塞之象，故賢人隱遯。但亦隱喻自然天時仍有變化興盛之日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能謹則可以成變化，變化則草木皆蕃；不謹則天地必閉，閉則雖賢人亦隱矣！安得不囊括哉？佛法釋者，定慧變化，則三草二木各得潤澤生長。若入于出世果證執著出三界之阿羅漢，則灰身泯智，而无利生之事矣！故修此法門者，不可以不謹也。」

三草二木出於《法華經藥草喻品》，小藥草喻人天、中藥草喻聲聞緣覺、上藥草喻大乘菩薩；小樹喻未見性仍會退轉之小菩薩，大樹比喻不退轉之菩薩。

2.君子黃中通理，正位居體，美在其中，而暢於四支，發於事業：美之至也：

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黃者中德也，中者內也，黃中者中德之在內也。通者豁然脈絡之貫通，無一毫私欲之滯塞也。理者井然文章之條理，無一毫私欲之混淆也。...德之在內者，通而且理，爻之言黃者，以此正位，居尊位也。體者，坤之定體也。乾陽乃上體，坤陰乃下體，言雖在尊位，而居下體，故不曰衣而曰裳，爻之所以言裳者以此。」

以人事論，有居尊位而能謙下之意。此二句盡黃裳之義矣，又嘆而贊之，以見元吉之故，言黃中美在其中，豈徒美哉。美既在中，則暢于四支，為日新之德，四體不言而喻者此美也。發于事業，為富有之業，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者此美也，不其美之至乎。爻之所以不止言吉，而言元吉者以此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黃是中色，即表中德。德雖在中，而通乎腠理。故雖屬正位，仍居四體，此釋黃裳也。美在其中等，重牒上義以釋元吉之義。佛法釋者，以黃中三昧，而通達實相之理。實相雖名正位，徧入一切諸法而居眾體。蓋惟深證非世間非出世上上之禪，故能暢于四支，發于事業，而三輪不思議化，普利法界，乃為美之至也。」

腠^{音湊}理係指皮肉、臟腑間隙交接處之結締組織，是流通氣血的門戶，亦指汗孔、毛竅，即德行美好，改變生理狀況，意即正報轉依報。

3.陰疑於陽必戰。為其嫌於無陽也，故稱龍焉。猶未離其類也，故稱血焉。夫玄黃者，天地之雜也：天玄而地黃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疑者似也，似其與己均敵，无大小之差也。陰本不可與陽戰，今陰盛似敢與陽敵，故以戰言。陰盛已無陽矣，本不可以稱龍，而不知陽不可一日無也，故周公以龍言之，以存陽也。雖稱為龍，猶未離陰之類也，故稱血，以別其為陰。血陰物也，曰其色玄黃，則天地之色雜矣，而不知天玄地黃者，兩間之定分也。今日其色玄黃，疑于无分別矣，夫豈可哉，言陰陽皆傷也。」

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辯之不早，疑盛乃動，故必戰。為其嫌於非陽而戰，猶未失其陰類，為陽所滅，猶與陽戰而相傷，故稱血。」

【按】：此常見於臣位已極又不諳韜光養晦之道，其勢凌駕於君，君勢必主動與之爭戰。而陰陽類本迥異，陰雖極盛，仍屬陰類而難敵於陽，猶如臣位無君福者，難強以求為君。當此天地混雜、陰陽難辨之際，其悔吝更勝於亢龍有悔，其不利更不待言之，以藉此警惕坤道莫發展至此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陰陽皆本于太極，則本于體，何至相疑而戰哉？陽者見之謂之陽，不知與陰同體，故疑陰而必戰；陰者見之謂之陰，不知與陽同體，故亦疑陽而必戰。」

方陰之盛而戰陽，則有似乎无陽，故稱龍，以明陽本未嘗无焉。逮陰之動而變陽，則似離乎陰類，故稱血，以明陰仍未離類焉。夫惟動而將變，故玄黃相雜耳。變定之後，天玄地黃，豈可雜哉？子韶〈風草頌〉云：『君

子何嘗去小人？小人如草去還生。但令鼓舞心歸化，不必區區務力爭。』得此旨者，可以立消朋黨之禍，不然，君子疑嫌小人，小人亦疑嫌君子，不至于兩敗俱傷者幾希矣！

佛法釋者，始則誤認四禪為四果，及至後陰相現，則反疑四果不受後有之說為虛，而起謗佛之心，是必戰也。然世間豈无真證四果智德者耶？故稱龍，以顯四果之非虛焉。彼雖自謂四果，止是暗證味禪實未離于生死之類，故稱血，以定其類焉。

夫玄黃者，定慧俱傷之象也。以定傷慧，慧傷而定亦傷。然此俱約修德，故言傷耳。若本有寂照之性，則玄自玄，黃自黃，雖闡提亦不能斷性善，雖昏迷倒惑，其理常存，豈可得而雜哉？

又觀心釋者，陰陽各論善惡，今且以陰為惡，以陽為善。善惡无性，同一如來藏性，何疑何戰？惟不達性善性惡者，則有无相傾，起輪迴見而必戰，戰則埋沒无性之妙性，似乎无陽，故稱龍以顯性善之不斷焉。既以善惡相抗則二俱有漏，故稱血以顯未離生死類焉。

夫善惡相傾奪者，由未達妙性體一，而徒見幻妄事相之相雜也。實則天玄地黃，性不可改，何嫌何疑，何法可相戰耶？善惡不同，而同是一性，如玄黃不同，而同是眼識相分，天地不同，而同一太極，又如妍媸美醜，音言吃影像不同，而同在一鏡也。若知不同而同，則決不敵對相除而成戰；若知同而不同，則決應熏習无漏善種以轉惡矣。」

綜觀

坤德係順乾德，後乾為常道，萬物資生，故以地象之，君子觀坤，當自勉厚德載物。初六為坤始，猶如履霜之際，君子觀之當明瞭堅冰必馴至；六二為卦主，闡述坤本質為直方大，猶如人之純真美好品德，不待學習亦可；六三陰居陽位，內含美麗章采，陰爻主退、保守，故待時或從王事，無成有終，雖有成果，但將功勞歸於乾卦而終不居功；六四陰居陰位，純為退隱之相，故括囊而收，需慎方能无咎，但文言亦表其可能有復甦繁榮之可能性；六五柔居中位，但因坤係臣道，故以黃裳喻之，但因美德在中，故元吉；上六為坤道之極，道窮而失柔順，此時則有龍主動戰陰，天地混亂、玄黃血雜之相，悔咎更屬於亢龍有悔。

屯卦第三

屯☵ 坎(水)上 震(雷)下 綜卦蒙☶ 錯卦鼎☱ 交卦解☵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地雷復☱	山地剝☶	水山蹇☵	山雷頤☶	水地比☶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屯¹，元，亨，利，貞。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²。

◎彖曰：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，動乎險中，大亨貞。雷雨之動滿盈，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寧³。

◎象曰：雲雷，屯。君子以經綸⁴。

淺註

1.屯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屯者，難也，萬物始生，鬱結未通，似有險難之意，故其字象中。中^{音微}，初生草穿地也。《序卦》：『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，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。屯者盈也，物之始生也。』天地生萬物，屯，物之始生，故次乾坤之後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屯，難也。屯。象艸木之初生。屯然而難。從中貫一屈曲之也。一、地也...。中貫一者、木剋土也。屈曲之者、未能申也。乙部曰：『春艸木冤曲而出，陰氣尚彊，其出乙乙。』。」

2.元，亨，利，貞。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乾坤始交，而遇險陷，故名為屯。所以氣始交未暢曰屯，物勾萌未舒曰屯，世多難未泰曰屯，造化人事皆相同也。震動在下，坎陷在上，險中能動，是有撥亂興衰之才者，故占者元亨，然猶在險中，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，故勿用有攸往。

勿用者，以震性多動，故戒之也。然大難方殷，無君則亂，故當立君以統治。初九陽在陰下，而為成卦之主，是能以賢下人，得民而可君者也。占者必從人心之所屬望，立之為主，斯利矣，故利建侯。建侯者立君也。險難在前，中爻^{三四五爻}艮止，勿用攸往之象。」

【按】：乾與屯之元亨利貞分別為自然與人事規律，屯有大亨之道，將可通達順暢，但現處於屯難之際，不宜妄動遽求發展，應當貞正自守，因

為處於草創期間，故要把著眼點放在解決自身問題上利建侯。

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建，立朝律也。」有原創建立之意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侯，春饗所歛侯^{同射侯}也。...象張布；矢在其下。」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王者之制祿爵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凡五等。」侯代君王治理地方，並對中央負責，古侯通候，一年分為二十四節氣，一節氣再分三候，一候為五天，規劃時序以利民從事農耕之計畫。故屯卦之際，領導者應建立制度，並派遣適當人才管理地方，跨國企業亦有成立各國總部亦似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乃萬物始生之時，出而未申之象也。始則必亨，始或不正，則終于不正矣！故元亨而利于正焉，此元亨利貞，即乾坤之元亨利貞也。...夫世既屯矣，儻務往以求功，祇益其亂，唯隨地建侯，俾人人各歸其主，各安其生，則天下不難平定耳。楊慈湖曰：『理屯如理絲，固自有其緒，建侯，其理之緒也。』」

佛法釋者，...一念初動之屯，今當說之，蓋乾坤二卦，表妙明明妙之性覺，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，所謂真如不守自性。无明初動，動則必至因明立所而生妄能，成異立同，紛然難起，故名為屯。然不因妄動，何有修德？故曰：『无明動而種智生，妄想興而涅槃現。』此所以元亨而利貞也。但一念初生，既為流轉根本，故勿用有所往。有所往，則是順无明而背法性矣！惟利即于此處用智慧深觀察之，名為建侯。若以智慧觀察，則知念无生相，而當下得太平矣！觀心妙訣孰過于此。」

- 3.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，動乎險中，大亨貞。雷雨之動滿盈，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寧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二體釋卦名，又以卦德卦象釋卦辭，剛柔者乾坤也，始交者震也。一索得震，故為乾坤始交。難生者坎也，言萬物始生即遇坎難，故名為屯。動乎險中者，言震動之才，足以奮發有為，時當大難，能動則其險可出，故大亨，然猶在險中，時猶未易為，必從容以謀其出險方可，故利貞。...雷雨交作，雜亂晦冥，充塞盈滿于兩間，天下大亂之象也。當此之時，以天下則未定，以名分則未明，正宜立君以統治。

君既立矣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，必為君者憂勤兢畏，不違^{閒暇}寧處，方可撥亂反正，以成靖難之功。如更始既立，日夜縱情于聲色，則非不寧者矣。此則聖人濟屯之深戒也。動而雷雨滿盈，即勿用攸往。建侯而不寧，即利建侯。然卦言勿用攸往，而象言雷雨之動者，勿用攸往。非終不動也，

審而後動也。屯之元亨利貞，非如乾之四德，故曰大亨貞。」

【按】：本卦兼具屯難與大亨之性。雷雨草昧象徵雷雨交加、大水盈滿，天地剛創之時，雖雷雨充滿天地，但萬物將欣欣向榮，充滿一派生機，但建侯立君後，仍需憂勤戒慎，不可圖安逸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无明初動為剛，因明立所為柔。既有能所，便為三種相續之因，是難生也。然此一念妄動，既是流轉初門，又即還滅關竅，惟視其所動何如耳。當此際也，三細方生，六麤頓具，故為雷雨滿盈、天造草昧之象，宜急以妙觀察智，重重推簡，不可坐在滅相无明窠臼之中。蓋凡做功夫人，若見雜念暫時不起，便妄認為得力，不知滅是生之窟宅，故不可守此境界，還須推破之也。」

4.雲雷，屯。君子以經綸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坎為雲，故曰雲雷屯。下坎為雨，故曰雷雨解。經綸者治絲之事，草昧之時，天下正如亂絲，經以引之，綸以理之，俾大綱皆正，萬目畢舉，正君子撥亂有為之時也，故曰君子以經綸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經，織從絲。」《文心雕龍·情采》：「經正而後緯成。」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綸，糾青絲成綬^{緞帶、絲帶}也。」以雲未雨之辭，引申為君子應未雨綢繆地籌畫治理國家大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迷于妙明明妙真性，一念无明動相即為雷；所現晦昧境界之相即為雲；從此便有三種相續，名之為屯。然善修圓頓止觀者，只須就路還家，當知一念動相即了因智慧性^{照了真如之理之智慧也，依之成就般若之果德}，其境界相即緣因福德性^{緣助了因，開發正因之一切善根功德也。依之成就解脫之德}。于此緣了二因，豎論三止三觀名經，橫論十界百界千如名綸也，此是第一觀不思議境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磐桓，利居貞，利建侯¹。象曰：雖磐桓，志行正也。以貴下賤，大得民也²。

◎六二，屯如，遭如，乘馬班如，匪寇婚媾，女子貞不字，十年乃字³。象曰：六二之難，乘剛也。十年乃字，反常也⁴。

◎六三，即鹿无虞，惟入于林中，君子幾不如舍，往吝⁵。象曰：即鹿无虞，以從禽也，君子舍之，往吝窮也⁶。

淺註

1. 磐桓，利居貞，利建侯：桓，桓木；磐桓指石頭壓住植物，不能前進之意，即徘徊、逗留。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磐大石也...。中爻艮石之象也...。國家屯難，得此剛正之才，乃倚之以為柱石者也，故曰磐桓，唐之郭子儀是也。...震本欲動，而艮止不動，有柱石欲動不動之象，所以利居貞。...九當屯難之初，有此剛正大才，生于其時，故有磐桓之象。然險陷在前，本爻居得其正，故占者利於居正以守己。若為民所歸，勢不可辭，則又宜建侯以從民望，救時之屯可也。居貞者利在我，建侯者利在民，故占者兩有所利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有君德而无君位，故磐桓而利居貞，其德既盛，可為民牧，故利建侯以濟屯也。佛法釋者，一念初動，一動便覺，不隨動轉，名為磐桓。所謂不遠之復，乃善于修證者也。由其正慧為主，故如頓悟法門。」

2. 雖磐桓，志行正也。以貴下賤，大得民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當屯難之時，大才雖磐桓不動，然拳拳有濟屯之志，行一不義、殺一不辜而得天下，不為。既有救人之心，而又有守己之節，所以占者利居貞而守己也。蓋居而不貞則無德，行而不正則無功...。陽貴陰賤，以貴下賤者，一陽在二陰之下也。當屯難之時，得一大才，眾所歸附，更能自處卑下，大得民矣。」

【按】：震為東方，象徵開始，利於建立王侯基業，但又盤桓蓄積力量，見似去留不定，此際利於貞正自處，猶如漢高祖盤桓於漢中而後得天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不隨生死流，乃其隨順法性流而行于正者也。雖復頓悟法性之貴，又能不廢事功之賤，所謂以中道妙觀偏入因緣事境，故正助法門並得成就，而大得民。」

3. 屯如，遭如，乘馬班如，匪寇婚媾，女子貞不字，十年乃字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屯、遭皆不能前進之意。...回還不進之意。震於馬為鼻足，為作足，班如之象也。應爻為坎，坎為盜，寇之象也。指初也，婦嫁曰婚，再嫁曰媾，婚媾指五也。變兌為少女，女子之象也。字者許嫁也。《禮》：『女子許嫁，笄音基，十五歲盤髮插笄而字。』此女子則指六二也。貞者正也，不字者不字於初也。乃字者，乃字于五也。中爻艮止，不字之象也。...

六二柔順中正，當屯難之時，上與五應，但乘初之剛，故為所難，有屯遭班如之象，不得進與五合，使非初之寇難，即與五成其婚媾，不至十

年之久矣。惟因初之難，六二守其中正，不肯與之苟合，所以不字，至于十年之久。難久必通，乃反其常，而字正應矣，故又有此象也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二以乘馬班如象徵騎馬排列，欲行而未遽行，因前尚有三陰爻；另虞翻認為「字」為懷孕^{陰陽相合}，為「孕」之筆誤^{僅供參考}，十年非定數，因處屯難之際，故目前因緣未成熟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此如從次第禪門修證功夫，蓋以六居二，本是中正定法，但不能頓超，必備歷觀練熏修諸禪方見佛性，故為十年乃字。」

4.六二之難，乘剛也，十年乃字，反常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二居屯之時，而又乘剛，是其患難也。乘者居其上也，故曰六二之難。反常者，二五陰陽相應，理之常也。為剛所乘，則乖其常矣。難久必通，故十年乃字，而反其常。」

【按】：《智囊全集》：「嘉靖間，婁東有孫太學者，與妓某^{吳氏，家貧故鬻至青樓，真正絕於浪蕩子}善，誓相嫁娶，為之傾貲。無何^{沒多久}孫喪婦，家益貧落，親友因唆使訟妓。妓聞之，以計致孫飲食之，與申前約，以身委焉。孫故不善治產，妓所攜簪珥^{音卍耳，髮飾與耳飾}，不久復費盡，妓日夜勤辟纊^{編織麻繩}以奉之，餽粥而已。」

如是十餘年，孫益老成悔過，選期已及。自傷無貲，中夜泣，妓審其誠，於日坐辟纊處，使孫穴地得千金，皆妓所陰埋也，孫以此其選縣尉，遷按察司經歷。宦橐^{音陀，收入}稍潤，妓遂勸孫乞休歸，享小康終其身。」吳氏堪為六二，經歷千辛萬苦終逢九五之孫太學。

本爻似行人修學初有成，便執著於該成就^{初九}，此際往往會使功行停滯不前，需放下該執著，朝終極之目標前進方能有反常之一日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乘剛故自成難，非初九難之也，數窮時極，乃反于常，明其不失女子之貞。佛法釋者，乘剛^{我執過重，增上慢}即是煩惱障重，故非次第深修諸禪，不足以斷惑而反歸法性之常。」

5.即鹿无虞，惟入于林中，君子幾不如舍，往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即者就也，鹿當作麓為是...。中爻艮為山，山足曰麓，三居中爻，艮之足，麓之象也...。入山逐獸，必有虞人發縱指示，無虞者，無正應之象也...。言就山足逐獸，無虞人指示，乃陷入于林中也。...。舍者，舍而不逐也，亦艮止之象也。六三陰柔，不中不正，又無應與，當屯難之時，故有即麓無虞

入于林中之象。君子見幾，不如舍去，若往逐而不舍，必致羞吝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欲修禪定，須假智慧。自无正智，又无明師良友，瞎鍊盲修，則墮坑落壑不待言矣！君子知幾，寧捨蒲團之功，訪求知識為妙。若自信自恃，一味盲往，必為无聞比丘，反招墮落之吝。」

6.即鹿无虞，以從禽也，君子舍之，往吝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乃從事于禽也，則鹿當作麓也無疑矣。舍則不往，往則必吝，吝窮者，羞吝窮困也。」

【按】：虞，古時職掌山澤之官；林，本爻為陰爻，上下亦然，重陰錯落，喻之如陰氣凝重之森林之。朱熹：「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，悔自凶而趨吉，吝自吉而向凶也。」又曰：「悔是吉之漸，吝是凶之端。」

本爻即如秦末陳勝吳廣起義後，群雄紛起，東洋縣義民欲立陳嬰^{善人}為王，其母認為形勢未明，居王位恐有大禍，應擁他人為王。義民不從仍擁之為領導，後項梁親筆邀嬰共同起事，嬰速擁項梁而辭王位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今六三不中不正，居下之上，假言濟屯，實貪富貴，故曰『以從禽』也。從禽已非聖賢安世之心，况无應與，安得不吝且窮哉！佛法釋者，貪著味禪^{似貪著三禪之樂}，名為從禽，本无菩提大志願故。」

◎六四，乘馬班如，求婚媾，往吉，无不利¹。象曰：求而往，明也²。

◎九五，屯其膏，小貞吉，大貞凶³。象曰：屯其膏，施未光也⁴。

◎上六，乘馬班如，泣血漣如⁵。象曰：泣血漣如，何可長也⁶。

淺註

1.求婚媾，往吉，无不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求者四求之也，往者初往之也。自內而之外曰往，如小往大來，往蹇來反是也。...求賢以濟難，有此象也。...六四陰柔，居近君之地，當屯難之時，欲進而復止，故有乘馬班如之象。初能得民，可以有為。四乃陰陽正應，未有蒙大難而不求其初者，故又有求婚媾之象。初于此時若欣然即往，資其剛正之才，以濟其屯，其吉可知矣。而四近其君者，亦無不利也，故其占又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六四正而不中，以此定法而修，則其路迂遠難進。惟求初九之明師良友以往，則吉无不利矣。」

2.求而往，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求者資濟屯之才，有知人之明者也。往

者展濟屯之才，有自知之明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六四柔順居正，相得於九五，但陰柔不足以濟屯，故亦有欲行又止之象，若能求正應之初九相助，初九能往則無不利。猶如《前漢紀》：「蕭何知其^{韓信}賢，王不能用。信亡，蕭何遽自追之，不及以聞，三日乃至。王怒曰：『何之。』何曰：『追亡者耳。』王曰：『諸將亡者十輩，公無所追，追信，詐也。』何曰：『諸將易得耳，大王必欲定天下，非信無可用者。』王乃以為大將軍。何曰：『大王性素慢人，每拜大將軍，若召小兒，此信所以去也。宜立壇場，齋七日，設九賓禮而拜之。』既拜信，眾咸驚焉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不恃禪定功夫，而求智慧師友，此真有決擇之明者也^{此似華嚴法會上，文殊、普賢菩薩念佛求生淨土}。」

3. 屯其膏，小貞吉，大貞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膏者膏澤也，以坎體有膏澤露潤之象，...陽大陰小，六居二，九居五，皆得其正，故皆稱貞。小貞者臣也，指二也。大貞者君也，指五也。...九五以陽剛中正居尊，亦有德有位者。但當屯之時，陷于險中，為陰所掩，雖有六二正應，而陰柔不足以濟事。且初九得民于下，民皆歸之，無臣無民，所以有屯其膏不得施為之象，故占者所居之位，如六二為臣，小貞則吉，如九五為君，大貞則凶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位處九五，理應有所施為，但處屯難坎中，孤陽陷於重陰之中，無外援，有屯積恩澤，但未下施，此時小規模堅貞地去做是吉，但施用過大，因為力量未蓄積足夠，便遭凶惡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屯難之世，惟以貴下賤，乃能得民。今尊居正位，專應六二，膏澤何由普及乎？夫小者患不貞一，大者患不廣博，故在二則吉，在五則凶也。佛法釋者，中正之慧固可斷惑，由其早取正位，則墮聲聞闍支佛地。所以四弘膏澤不復能下于民，在小乘則速出生死而吉，在大乘則違遠菩提而凶。」

4. 屯其膏，施未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德所施本光大，但陷險中，為陰所掩，故未光。」雖有德澤可以施展，尚未達到光大其事的地步，因力量未及。

【按】：此即趙匡胤安排黃袍加身建立宋朝，宋初猶如屯九五，又擔心軍閥叛變，故論功行賞並「杯酒釋兵權」，後兵權集中於中央，開國政策

主張休養生息，並以歲幣安撫外患，避免戰爭。

本爻似修行人專注於了生死^{屯其膏}，而忽略度眾生，若此際仍為生死凡夫，則為小貞吉；但若已是超越三界之阿羅漢，如《法華經》中退席之阿羅漢，佛呵斥為焦芽敗種，則為大貞凶，此處大小為自己，與前述概念異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非无小施，特不合于大道耳。」

5.乘馬班如，泣血漣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爻皆言馬者，震坎皆為馬也。皆言班如者，當屯難之時也。坎為加憂，為血卦，為水，泣血漣^{落淚}如之象也。才柔不足以濟屯，去初最遠，又無應與，故有此象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陰居陰，處險之上，當屯之終，三非其應，五不足歸，而初九又甚相遠，進退无據，將安歸哉？佛法釋者，一味修于禪定，而无慧以濟之，雖高居三界之頂，不免窮空輪轉之殃，決不能斷惑出生死，故乘馬班如，八萬大劫，仍落空亡，故泣血漣如。」

6.泣血漣如，何可長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既無其才，又無其助，喪亡可必矣，豈能長久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因無力擺脫屯難，故有泣血漣如之象，但僅有兩路可行，一者毀敗而亡，二者，屯極而通，但須靠德行與福報，刻不容緩。此位置猶如楚霸王項羽於烏江、十面楚歌難行之處境。

本爻即似因地不真，果召紆曲之修行人，面臨扭曲果報之際，難以再有所作為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八萬大劫，究竟亦是无常。」

綜觀

本卦為易經中習坎、困、屯、蹇四大難卦之一，充分表現屯難之特色，初九其德有可為，但時機未到，故暫時盤桓蓄力，最終仍應待時而進；六二應認清目標，不因眼前小利，朝長遠利益而堅持到底邁進，終有反常之一日；六三尋找獵物，欲進山麓卻無嚮導，應斷然捨之，若堅持有所往則吝。

六四正應初九，雖上承九五之君，但因其屯膏之行，故應往求初九之助則吉；九五雖處君位，但處屯而力量不足，小小為之仍可，難以大有作為，故僅能厚積薄發，不可妄動，亦可視為小修行人僅求自度尚吉，大修行人若僅求自度則凶；上六象徵窮途末路，非有至德無以轉屯為通。

蒙卦第四

蒙☵☶ 艮(山)上 坎(水)下 綜卦屯☵☶ 錯卦革☱☶ 交卦蹇☵☶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雷水解☳☵	地雷復☱☳	山地剝☶☶	地水師☱☵	山雷頤☶☳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蒙¹，亨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。利貞²。

◎彖曰：蒙，山下有險，險而止，蒙。蒙，亨，以亨行，時中也³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志應也。初筮告，以剛中也。再三瀆，瀆則不告，瀆蒙也。蒙以養正，聖功也⁴。

◎象曰：山下出泉，蒙。君子以果行育德⁵。

淺註

1.蒙：《周易集注》：「蒙，昧也。其卦以坎遇艮，山下有險，艮山在外，坎水在內。水乃必行之物，遇山而止，內既險陷不安，外又行之不去，莫知所往，昏蒙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屯者，物之始生也。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蒙』，所以次屯。」

2.蒙，亨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。利貞：《周易集注》：「蒙亨者，言蒙者亨也，不終于蒙也。匪我求童蒙二句，正理也。...瀆者煩瀆也。初筮者，初筮下卦，得剛中也。...告者，二告乎五也。不告者，二不告乎三四也。凡陽則明，陰則暗，所以九二發六五之蒙。利貞者，教之以正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卦中，二上爻為陽實，象徵真才實學之師，餘爻為陰虛，象徵應虛心求教之學生。九二表能包容學生之且有愛心之師，上九表會當頭棒喝之嚴師。餘陰爻則因跟兩陽爻之關係不同，表不同求學心態之學生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水涵于山，皆蒙昧未開發之象也，蒙雖有蔽于物，物豈能蔽性哉，故亨。但發蒙之道，不可以我求蒙，必待童蒙求我，求者誠，則告之必達；求者瀆，則告者亦瀆矣。瀆豈發蒙之正耶！不憤不啟，不悱不發，孔子真善于訓蒙者也。」

佛法釋者，夫心不動則已，動必有險，遇險必止，止則有反本還源之機，蒙所以有亨道也！蒙而欲亨，須賴明師良友，故凡為師友者，雖念念以教育成就為懷，然須待其求我，方成機感，又必初筮則告，方顯法之尊重，其所以告之者，又必契理契機而貞，然後可使人人為聖為佛矣。」

3.蒙，山下有險，險而止，蒙。蒙，亨，以亨行，時中也：《周易集注》：「以卦象卦德釋卦名，又以卦體釋卦辭。險而止，退則困于其險，進則阻于其山，兩無所適，所以名蒙也。以者用也，以亨者，以我之亨通也。時中者，當其可之謂，憤悱^{音斐}啟發，即志應也。言我先知先覺，先以亨通矣，而後以我之亨，行時中之教，此蒙者所以亨也。」

4.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志應也。初筮告，以剛中也。再三瀆，瀆則不告，瀆蒙也。蒙以養正，聖功也：《周易集注》：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乃教人之正道也。何也？禮聞來學，不聞往教，童蒙求我則彼之心志應乎我，而相孚契矣，此其所以可教也。」

初筮則告者，以剛中也。我有剛中之德，而五又以中應之，則心志應乎我，而相孚契矣，所以當告之也。...蓋三則應乎其上的，四則隔乎其上的，與剛中發蒙之二不相應與，又乘陽不敬，則心志不應乎我，而不相孚契矣。既不相孚契，而強告之，是徒煩瀆乎蒙矣，亦何益哉。教之利于正者，幼而學之，學為聖人而已。聖人之所以為聖者，正而已矣。入聖之域，雖在後日，作聖之功，就在今日。當蒙時養之以正，雖未即至于聖，聖域由此而漸入矣，此其所以利貞也。發蒙即養蒙，聖功乃功夫之功，非功效之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蒙之所以可亨者，由有能亨人之師，善以時中行教故也。雖有善教，必待童蒙求我者，彼有感通之志然後可應，如水清方可印月也，初筮即告者，以剛而得中，故應不失機也。瀆則不告者，非是恐其瀆我，正恐瀆蒙而有損无益也^{此即一分誠敬得一分利益之意}。及其蒙時，即以正道養之，此聖人教化之功，令彼亦得成聖者也。」

5.山下出泉，蒙。君子以果行育德：《周易集注》：「泉乃必行之物，始出而未通達，猶物始生而未明，蒙之象也。果行者，體坎之剛中，以果決其行。見善必遷，聞義必徙，不畏難而苟安也。育德者，體艮之靜止，以養育其德。不欲速，寬以居之，優游以俟其成也。要之果之育之者，不過蒙養之正而已。」

【按】：以果決的行為，培養自己的德行。子曰：「仁者樂山，智者樂水。」以山為仁者之喻，故山有育德之象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溪澗不能留，故為果行之象^{象徵剛毅}；盈科而後進^{水填滿坑坎才前進，表循序漸進}，故為育德之象。自既果行育德，便可為師作範矣！佛法釋者，此依不思議境而發真正菩提心也。菩提之心不可沮壞，如泉之必行，四弘廣被，如泉之潤物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發蒙。利用刑人，用說桎梏^{音顧}，以往吝¹。象曰：利用刑人，以正法也²。
- ◎九二，包蒙，吉。納婦吉，子克家³。象曰：子克家，剛柔接也⁴。
- ◎六三，勿用取女，見金夫，不有躬，无攸利⁵。象曰：勿用取女，行不順也⁶。

淺註

1.發蒙。利用刑人，用說桎梏，以往吝：《周易集注》：「蒙者，下民之蒙也，非又指童蒙也。發蒙者，啟發其初之蒙也。刑人者，以人刑之也。刑罰立而後教化行，治蒙之初，故利用刑人以正其法。桎梏者，刑之具也。坎為桎梏，桎梏之象也。在足曰桎，在手曰梏。中爻震為足，外卦艮為手，用桎梏之象也。因坎有桎梏，故用刑之具即以桎梏言之，非必主于桎梏也。...說者脫也，用脫桎梏，即不用刑人也。變兌為毀折，脫之象也。往者，往發其蒙也...。」

初在下，近比九二剛中之賢，故有啟發其蒙之象。然發蒙之初，利用刑人，以正其法，庶小懲而大誡，蒙斯可發矣。若舍脫其刑人，惟和悅以往教之，蒙豈能發哉，吝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，細玩小象自見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初六以陰居下，厥蒙雖甚，而居陽位，又近九二，故有可發之機，夫蒙昧既甚，須用折伏法門，故利用刑人，所謂扑作教刑也。然既說桎梏之後，當羞愧懲艾而不出，若遽有所往，則吝矣。」

2.利用刑人，以正法也：《周易集注》：「教之法不可不正，故用刑懲戒之，使其有嚴憚也。」

【按】：發蒙強調啟發，由於本爻為教育之初，象徵地位最下之庶民或初入門之學人，應包容啟發為主，但教育不可完全捨棄刑罰，希望純粹以

和悅之象來行之，將有憂吝之象。應先立刑罰而後行教化，藉之正其法。

《了凡四訓》：「呂文懿公，初辭相位，歸故里，海內仰之，如泰山北斗。有一鄉人，醉而詈之，呂公不動，謂其僕曰：『醉者勿與較也。』閉門謝之。逾年，其人犯死刑入獄。呂公始悔之曰：『使當時稍與計較，送公家責治，可以小懲而大戒；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，不謂養成其惡，以至於此。』此以善心而行惡事者也。」

另解為「刑」做「型」解，如文天祥〈正氣歌〉：「哲人日已遠，典刑在夙昔。」桎梏則指因尚未啟蒙，而心靈上所存在之枷鎖。若循過去模式^{以往}則吝，故後句應斷為「以往，吝」。象辭中亦闡述以自己做典範來正法，亦符合九二剛中師包蒙教學之原則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正法而扑作教刑，豈瞋打之謂哉。」此即強調不能以生氣作為處罰之藉口。

3.包蒙，吉，納婦吉，子克家：《周易集注》：「凡易中言包者，皆外包乎內也。泰曰包荒，否曰包承，包羞，姤曰包魚...。包蒙者，包容其初之象也。曰包則有含弘之量，敷教在寬矣。初曰刑者，不中不正也。上曰擊者，上過剛也。此爻剛中，統治群陰，極善之爻，故于初曰包，于三四五曰納，于五曰克家。納婦吉者，新納之婦，有諧和之吉也。中爻坤順在上，一陽在下，納受坤順之陰，納婦之象也。子克家者，能任父之事也。坎為中男，有剛中之賢...，子克家之象也。納婦吉字，與上吉字不同。上吉字，占者之吉也。下吉字，夫婦和諧之吉也。坤順故吉。」

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，統治群陰，當發蒙之任者。其德剛而得中，故有包蒙之象。占者得此固吉矣，然所謂吉者，非止于包容其初之象也。凡三四五之為蒙者，二皆能以剛中之德化之，如新納之婦，有諧和之吉，承考之子，有克家之賢，其吉其賢，皆自然而然，不待勉強諄諄訓誨于其間，如此而謂之吉也。故其占中之象又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九居二，知及之，仁能守之，師之德也。蘇眉山曰：『童蒙若無能為，然容之則足為助，拒之則所喪多矣！明不可以無蒙，猶子不可以無婦，子而無婦，不能家矣。』佛法釋者，定慧平等，自利已成，故可以包容覆育羣蒙而吉。以此教授群蒙修行妙定，名納婦吉，定能生慧，慧能紹隆佛種，為子克家。婦是定，子是慧也。」

4.子克家，剛柔接也：《周易集注》：「二剛五柔，二有主蒙之功，五之信任專，所以二得廣布其敷教之才，亦如賢子，不待訓誨，自然而克家也，所以占者有子克家之象。周公爻辭以剛中言，孔子象辭竝^{同並}應與言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二以剛明之才，當聞達之任，受羣蒙之歸，則宜寬以俟之，故稱包納焉。包則有容而无擇，納則有受而无卻，皆寬也。」本爻為卦主，要能包容教育群蒙則吉，能納初六、六三、六四與六五諸陰，以納婦、克家之吉祥象徵之，此即如秦穆公之包蒙啖馬賊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明納婦而云子克家者，以定必發慧，慧必與定平等，而非偏也。」

5.勿用取女，見金夫，不有躬，无攸利：《周易集注》：「九二陽剛乾爻也，乾為金，金夫之象，故稱金夫。金夫者，以金賂己者也。六三正應在上，然性本陰柔，坎體順流趨下，應爻艮體常止，不相應于下。九二為群蒙之主，得時之盛，蓋近而相比，在納婦之中者，故捨其正應而從之，此見夫金不有躬之象也。且中爻順體震動，三居順動之中，比于其陽，亦不有躬之象也。若以蒙論，乃自暴自棄，昏迷于人欲，終不可教者。因三變長女，故即以女象之曰勿用取，无攸利，皆其象也。六三陰柔，不中不正，又居艮止坎陷之中，蓋蒙昧无知之極者也，故有此象。占者遇此，如有發蒙之責者，棄而不教可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當上應上九，但比臨九二動心，故形容其沒有主見^{不有躬}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陰居陽，不中不正，乃駁雜之質，宜從上九正應處，求其擊蒙之大鉗錘，方可治病，今貪九二之包容慈攝，殆如女見金夫而失節者乎？佛法釋者，不中不正，則定慧俱劣。而居陽位，又是好弄小聰明者，且在坎體之上，機械已深，若使更修禪定，必于禪中發起利使邪見，利使一發，則善根斷盡矣！」

6.勿用取女，行不順也：《周易集注》：「婦人以順從其夫為正，捨正應之夫，而從金夫，安得為順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女德以順為正，三仰舍上九之應，而俯從九二之強，是女見利而動者也，非順也。動以利，則身非其身，失其身，則利非其利，是以君子勿取也。何為不取？以順為正也。」六三不中不正且乘剛，為悖逆不順，故不可取。猶如春申君之獻妾李環給楚考烈王，

後其子熊悍為太子，環兄李園為國舅共掌朝政，楚考烈王薨後，李園怕機密外洩，遂派刺客刺殺春申君，並將之滿門抄斬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行不順，故須惡辣鉗錘以煅鍊之，不可使其修定。」

◎六四，困蒙，吝¹。象曰：困蒙之吝，獨遠實也²。

◎六五，童蒙，吉³。象曰：童蒙之吉，順以巽也⁴。

◎上九，擊蒙，不利為寇，利禦寇⁵。象曰：利用禦寇，上下順也⁶。

淺註

1.困蒙，吝：《周易集注》：「困蒙者，困於蒙昧而不能開明也。六四上下既遠隔於陽，不得賢明之人以近之，又無正應賢明者以為之輔助，則蒙無自而發，而困于蒙矣，故有困蒙之象。占者如是，終於下愚，故可羞。」

【按】：六四爻有困在蒙叢中之象，前後皆陰爻，類似屯卦^{綜卦}之六三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爻皆蒙象也。初可發，三可擊，五可包，惟四絕无明師良友，則終于蒙而已，可恥孰甚焉。」

2.困蒙之吝，獨遠實：《周易集注》：「陽實陰虛，實謂陽也。六四上下皆陰，蒙之甚者也。欲從九二則隔三，欲從上九則隔五，遠隔於實者也，故曰獨遠實。獨者，言本卦之陰，皆近乎陽，而四獨遠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卦以陽爻為實為師，本爻離九二與上九太遠，且無應，故吝。如周幽王之困於虢^{音國}石父、尹球、祭公三佞臣，後褒珣^{音像}諫之，王怒，被囚，其子獻財寶與褒姒以救其父，後有烽火戲諸侯之失而亡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非實德之師友遠我，我自獨遠于師友耳，師友且奈之何哉。」

3.童蒙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童蒙者，純一未散專心資于人者也。艮為少男，故曰童。匪我求童蒙，言童之蒙昧也。此則就其純一未散，專聽于人而言。蓋中爻為坤順，五變為巽，有此順巽之德，所以專心，資剛明之賢也。六五以順巽居尊，遠應乎二，近比乎上，蓋專心資剛明之賢者，故有童蒙之象。占者如是則吉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六居五，雖大人而不失其赤子之心，故為童蒙而吉。蓋上親上九之嚴師，下應九二之良友故也。蘇眉山曰：『六五之位尊矣！恐其不安于童蒙之分，而自強于明，故教之曰{童蒙吉}。』」

4.童蒙之吉，順以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爻為順，變爻為巽。仰承親比上九者順也，俯應聽從九二者巽也。親比聽從乎陽，正遠實之反，所以吉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六五以人君之尊，秉巽順之德，自居於童穉之蒙，以下學於九二剛明之賢，此聖人之蒙也，聰明睿智而守之以愚者也。高宗自以其德弗類，而學於傳說，武王自以不知彝倫，而訪於箕子，所以聖益聖與...。晦其中正，而養之以蒙，如霧蒙日，乃所以養日。其明不費，故其照不匱，非作聖用功之深，孰能與於此。」六五爻承上九為順也，下應九二為巽，位置最佳，且柔居中位象徵赤子之心，此猶如阿斗之事父於孔明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學道之法，順則能入，設行不順，則入道無從矣。」

5.擊蒙，不利為寇，利禦寇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擊蒙者，擊殺之也。應爻坎為盜，錯離為戈兵，艮為手，持戈兵，擊殺之象也。三與上九為正應，故擊殺之也。寇者即坎之寇盜也，二寇字相同。不得為寇者，教三爻在下，蒙昧之人也。利禦寇者，教上九在上，治蒙之人也。六三在本爻為淫亂，在上九為寇亂，蒙昧之極可知矣。」

上九與三之寇盜相為正應，過剛不中，治蒙大猛，故有擊蒙之象。聖人教占者，以占得此爻者，若乃在下蒙昧之人，則不利為寇，為寇則有擊殺之凶矣。占得此爻者，若乃在上治蒙之人，惟利禦止其寇而已，不可即擊殺之。聖人哀矜愚蒙之人，故兩有所戒之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陽居陰位，剛而不過，能以定慧之力，擊破蒙昧之關者也。然訓蒙之道，原無實法繫綴^{心繫而執著}于人，所謂但有去翳法，別無與明法。若欲以我法授設，則是為寇；若應病與藥，為其解粘去縛，則是禦寇也。」

6.利用禦寇，上下順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九剛，止于禦寇，上之順也。六三柔，隨其所止，下之順也。艮有止象，變坤有順象，漸自利禦寇，小象亦曰順相保，可見矣。」即並非最嚴厲之手段解決下位昏蒙至極之狀況。

【按】：上九不似九二居中包容，所對應者為偏差之六三，僅能以強勢姿態啟蒙。《荀子·宥坐篇》：「孔子為魯攝相，朝七日而誅少正卯。門人進問曰：『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，夫子為政而始誅之，得無失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居，吾語女其故。人有惡者五，而盜竊不與焉：一曰：心達而

險內省通明但用心險惡；二曰：行辟而堅行為邪僻卻又頑固不化；三曰：言偽而辯說話虛
偽卻還善辯；四曰：記醜而博記述稀奇古怪而駁雜廣博；五曰：順非而澤贊同錯誤而又進行

潤色——此五者有一於人，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，而少正卯兼有之。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群，言談足飾邪營眾，強足以反是獨立，此小人之桀雄也，不可不誅也。』』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无實法繫綴于人，則三根普接，契理契機，故上下皆順。」此即佛法亦是因緣生之理，佛開示均依眾生病而給藥方，無法先預備藥方禦寇，若是先預備藥方則是為寇。

綜觀

本卦講蒙昧，陽爻為啟蒙之人，陰爻為蒙昧之人，初六象徵未受教育之普羅大眾，九二教學需以包容為原則，須先薄懲再樹立典型以正之；六三心行不中不正，屬於邪端之極，不可取之，須以霹靂手段破其蒙；六四因遠離諸師，無人引導而困，因善求明師以發蒙；六五居君位且下應九二之師，以剛明之人治天下之蒙，且承上九之嚴師，故有童蒙之吉。九二為卦主，治天下之蒙，當以象徵包容心之包蒙四陰；上九則過剛不正，故僅能治類似六三此類偏頗較重之蒙，類似教育之霹靂手段。



財團法人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

《繫辭傳》

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

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

是以自天佑之

吉無不利

06-2993626

amtbtn8@amtbtn.org

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33號2樓